第002994号

# 五类分子戴帽通知书副頁

（此联存档）

码头公社先进大队五生产队[redacted]于一九五六年由乡人委批准以富农分子监管，此次清理評审，經羣众評議，审查，原监管正确，同意戴上富农分子帽子，定为三类。

澧县革命委員会

1973年3月22日